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2/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66
	機關名稱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單位名稱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機關地址	232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街101號
	聯絡人	賴先生/劉先生
	聯絡電話	(02) 26657251 #315/116
	傳真號碼	(02) 26657751
	電子郵件信箱	av5576@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20401
	標案名稱	坪林區粗窟里灣潭保甲路崩塌修繕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740,54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金額為預算金額1倍。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2.2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金額 2,7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12/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50元 20元 3元 73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2/16 10:00
開標時間	114/12/16 10:30
開標地點	232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3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2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9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 </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					

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2.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

附加說明	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p>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